**华容县2020年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公告**

根据《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湘人社发【2019】1号)文件精神，华容县2020年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统一组织、分类实施的原则。

二、招聘计划

本次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3名，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详见附件：华容县2020年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表）。

公开招聘应当形成竞争。报名人数与招聘人数原则上不得低于3：1的比例；但对确实难以形成竞争的岗位，经招聘单位主管部门书面申请，报华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核减招聘计划或降低开考比例，所有调整计划在开考前予以公告。

三、报名条件

1. 基本条件: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③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④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⑤其他条件（详见附件：《华容县2020年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表》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2.应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①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侦查、审查的人员；

②受党纪政纪处分尚在影响期内的人员；

③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④华容县范围内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

⑤曾因无正当理由放弃华容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记入华容县事业单位应聘人员诚信档案，且记录期限未满的人员。

⑥按照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得报考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四、招聘程序

（一）报名相关要求

本次公开招聘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每位应聘人员只能选择的一个岗位报名。报名时应诚信报考，如实填报个人信息，确保材料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对违反诚信报考规定，提供虚假信息、伪造变更相关证件等恶意获取考试资格的行为，一律取消考试和聘用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招考公告和职位表，报考符合条件的职位，报名结束或审核通过后，报考人员不能修改报名信息和报考职位。

1.报名时间：2020年5月11日至5月13日（上午8:00-12: 00；下午14: 30-17: 00 ），共三天，逾期不予补报。本次招聘不收取任何报名费。

2.报名地点：华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院）二楼205室。地址：华容县章华镇迎宾北路53号（华阳市场斜对面）。

3.报名需提供的资料：

报考人员在报名时应填写《华容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表》，提交本人近期免冠一寸彩照三张和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和学信网带二维验证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2020年应届全日制院校毕业生可凭《学生证》、《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办理报名，但必须在2020年7月15日前提供国家承认的学历毕业证书和学生档案材料，否则不予聘用）。对有疑议的学历（学位）证书，以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结果为准；（有专业要求的岗位，要与岗位要求的最低学历专业匹配，所学专业与招聘单位所需专业相近且符合岗位需求的，经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和华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后方可报名）。

4.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负责。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笔试准考证发放：笔试准考证领证时间为 5月27日—29  日。领证地点为华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院（华容县章华镇迎宾北路53号，华阳市场斜对面）人事考试中心（205室）。逾期未领取准考证，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6.对报考者虽不构成违纪违规，但故意浪费考试资源的不诚信行为，如面试后进入体检、考察、公示等环节后放弃的，又未在考试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弃考说明的，记入考生诚信档案，3年内不得报考我县事业单位。

7.招聘岗位所需专业以《2019年国家公务员考试专业指导目录》为准。

（二）考试

1、招聘考试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根据笔试成绩按招聘岗位计划1∶2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对象，笔试成绩相同（末尾分数并列）的考生均进入面试。

2、笔试

①笔试时间：2020年5月30日；笔试地点、考室安排见笔试准考证。

②笔试形式为闭卷考试。

此次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笔试科目为公共基础知识（内容包括时事、政治、法律、职业道德等）和专业基础知识(专业基础知识根据“干什么、考什么”的要求，主要内容是与招聘岗位名称相适应的专业基础知识)两科。其中公共基础知识占笔试成绩的30%，专业知识占笔试成绩的70%。

③笔试总成绩按百分制计算，采取四舍五入的办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依据笔试折合总成绩划定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本次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按实际参考人员笔试成绩平均分的85%计算，未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的取消其面试资格。笔试总成绩在华容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uarong.gov.cn/)公布。

④笔试成绩公示后，考生可在三日内申请复查本人成绩，过期不予受理，复查由县纪委监委驻民政局纪检监察组组织进行,并以县纪监委驻纪检监察组审核结果为准。

3、面试

①面试形式为结构化面试。面试总成绩按百分制计算，采取四舍五入的办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设置面试最低合格分数线，面试最低合格分数线以同一场次同一组评委实际参加面试人员平均分的80%计算，未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的取消其招聘资格（面试最低合格分数线仅适用面试实际参考人数没有形成竞争的岗位）。

②面试前的现场资格复审。通过笔试入围面试的考生都必须进行面试前的现场资格复审。面试前资格复审由华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负责（406室）。应聘人员应根据招聘岗位的相关要求，携带能反映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的相关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复审。复审主要是查验应聘人员的身份证、笔试准考证、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带二维验证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执（职）业资格证、专业技术资格证等。在资格复审过程中发现有应聘人员与招聘岗位资格条件不相符的，弄虚作假的，将被取消其面试资格。

③成绩公示。面试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招聘考试折合总成绩在华容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三）初录与体检

根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计划1∶1的比例确定初录对象，如招聘成绩相同的，按下列方法处理：总成绩相同的，以笔试成绩较高者优先；笔试成绩相同的，以专业基础知识成绩较高者优先；再相同的，以面试不除去最高分和最低分的总成绩排名。

初录对象参加体检，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进行。体检费由考生负责，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检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以复检结果为准，每位考生只进行一次复检。

（四）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确定为考察对象。考察时考生需提供报名时所需材料和本人档案。考察工作由华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采取调查、座谈、查阅人事档案等方式，对考察对象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具体考察办法参照《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执行。并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审。考察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

（五）递补规定

１、因应聘人员放弃面试前的资格复审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而造成招考职位拟面试对象达不到招聘计划1︰2比例的，可在报考该职位的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２、面试后，因体检不合格或放弃等情况造成的招聘计划空缺的，可在报考该岗位面试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二次。递补人员不再另行公告。

3、凡应聘人员在考察、公示后放弃或不合格的，不再递补。

（六）公示

拟聘人员名单在华容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发现并查实有违反招聘相关规定的取消招聘资格。

（七）聘用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十五天内按程序办理聘用的相关手续。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确立聘用关系，实行岗位管理，除享受国家政策规定的有关待遇外，另每年享受3万元的绩效考核奖励。本次招聘正式聘用后原则上在我县最低服务期为5年(经组织调动的除外)，试用期内不能胜任所聘岗位工作的，解除聘用合同。

凡应聘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加面试、体检、考察、办理聘用手续等情况的，均视为自动放弃招聘资格。

五、招聘纪律

公开招聘工作要严格按规定程序和纪律要求进行，凡违反程序或工作纪律的，将按《关于公开招聘、公开考试录用、公开选拔等工作的“八严禁”纪律规定》(湘组发〔2012〕12号)和《岳阳市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招聘工作人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岳纪发〔2011〕17号）等文件规定严格追究责任，进行严肃处理。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组织实施，相关部门配合，县纪委监委驻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

特别提醒

本次公开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如社会上出现的以本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班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应聘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监督举报电话：0730--4189659

报名咨询电话：0730—4233051

考  试 中 心：0730—4233052

附件：

|  |  |
| --- | --- |
| |  | | --- | | 华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24日 | |
|  |